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英** **ORIENTAL**
PATRON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年期自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月份下一個月之首個曆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港幣13,800,000元、港幣13,800,000元及港幣13,800,000元以及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新投資管理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五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張衛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與何佳教授組成。